

请预算录入、农支农记帐。 27/9.2024
杨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豫财农综〔2024〕18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有关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本次下达资金为省级衔接资金，请各地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当年支出完毕。各省辖市收到此指标发文7日内，将资金下达到所辖区，县（市、区）收到预算指标后于15日内下达到预算单位和项目，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逾期未分配对接到项目的资金，将予以收回。

二、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资金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地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下达指标收入列2024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安排给4个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关于〈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

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市县名称	合计	后评估奖励资金	支出进度分配资金
睢县	667	667	
宁陵县	257	257	
柘城县	705	705	
虞城县	703	703	
夏邑县	396	396	
永城市	240	240	
信阳市	6828	4849	1979
信阳市级小计	589	380	209
罗山县	274	274	
光山县	666	666	
新县	407	407	
商城县	319	319	
固始县	944	944	
潢川县	601	601	
淮滨县	1336	638	698
息县	1692	620	1072
周口市	3300	3300	
周口市级小计	607	607	
其中：淮阳区	340	340	
扶沟县	236	236	